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英琳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英琳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證人楊美玉之警詢證詞外（按：其於案發時未在场，未能證述案發時之情形），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英琳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僅因細故即對告訴人任竹根暴力相向，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所為實有可責。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例如：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賭博前科，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以農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宣告沒收及追徵之理由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

01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查被告用以犯本案犯行之酒瓶，並未扣案，且依卷內資料，  
03 並無證據足認係被告所有之物或係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  
04 取得，是無法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  
05 徵。又該物品縱屬被告所有，因該等物品非屬違禁物，取得  
06 容易，沒收該物不具預防犯罪之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  
07 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毋庸諭知沒收及追徵。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6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7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趙兩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677號

30 被 告 王英琳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臺東縣○○鎮○○路00號

01 居臺東縣○○鎮○○路0○○號（送達  
02 址）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王英琳與任竹根於民國113年5月4日21時許，在臺東縣○○  
08 鎮○○00號憶秀小吃部飲酒，因故起衝突，竟基於傷害之犯  
09 意，持酒瓶敲擊任竹根之頭部，致任竹根受有頭皮裂傷3公  
10 分之傷害。

11 二、案經任竹根告訴及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英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任竹根於警詢指訴、證人黃莉惠、謝  
15 政紋、楊美玉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佛教慈濟醫療財  
16 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7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至告訴及  
19 報告意旨認被告以酒瓶敲擊告訴人頭部，係涉犯刑法第271  
20 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一節，按殺人罪與傷害罪之  
21 區別，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是法院應審酌加害人之行為  
22 動機、手段、行為人對其行為客觀上足以造成死亡之結果，  
23 其主觀上確信之程度如何，是否預見其發生而不違反其本  
24 意，及其他情況證據等綜合判斷。即殺人罪之成立，須於實  
25 行殺害時，即具有使其喪失生命之故意，倘缺乏此種故意，  
26 僅在使其成傷，而致普通傷患者，祇與傷害之規定相當，要  
27 難遽以殺人未遂論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34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殺人犯意，辯稱：我是要  
29 敲打他的手，結果他過來就打到他的頭等語，核與證人黃莉  
30 惠及謝政紋於警詢時證稱：王英琳係要打任竹根的手，結果  
31 不慎打到頭部，只有打1下等語相符，從而自被告攻擊告訴

01 人之客觀情狀觀之，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殺害告訴人之犯  
02 意，無從對被告以殺人未遂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構成犯  
03 罪，與前開事實，為同一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04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林靖蓉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陳靜華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